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叙

一 任免

二 聘任

乙 保安

一 法規

二 緝靖

丙 民政

一 法規

二 禁烟

丁 財政

一 賽款

戊 教育

一 法規

己 建設

一 法規

二 鐵路

三 電話

四 治虫

(四) 民政

一 公安

甲 設置永東天仙縉大盤山管理局

二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最近辦理之情形

乙 蒼定縣界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整頓田賦矯正壓徵積弊擬具辦法呈核

乙 通告各縣將田賦依期開征不得率請變通辦理

四 公債

甲 發付到期本息情形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講備中學畢業會考

乙 抽考各中學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成績

二 初等教育

甲 制定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

三 社會教育

甲 訂頒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

乙 擬訂推行國防的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四 地方教育行政

甲 訂頒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發行辦法

乙 制定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訂定錢塘江義渡南岸碼頭招商承辦行使人力車章程

乙 核定鎮海至駱駝橋一段公路租與通運汽車公司營業

二 電政

甲 建設金華鄉村電話

三 航政

甲 擴展船舶查緝地點以利管理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四 水利

- 甲 會勘蕭山湘湖界址
乙 疏浚湖州至南潯塘河

(八) 農鑄

一 農業

- 甲 派員參加棉作討論會並負責報告工作概況

二 林業

- 甲 擬定人民義務服役造林施工大綱

三 賽絲

- 甲 委託江浙聯合絲廠代織秋蘭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二 度量衡

- 甲 本月份辦理度政情形

三 電氣事業

- 甲 一月間辦理電政事宜

四 工廠檢查

- 甲 派員繼續觀察各工廠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通飭各縣市積極推行耕種合作

乙 指導嘉園合作事業促進會設立農產物採銷介紹部

二 農業金融

甲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合作社嗣後向外借款應行注意事項

乙 令各合作社收解款項應悉數委託當地農業金融機關辦理

丙 指導鄞縣設立農民放款處

丁 指導玉環縣辦理漁民放款事宜

戊 指導諸暨縣辦理農業倉庫

(十一) 保安

一 檢靖

甲 鞏固浙南邊防

乙 增築附廓碉堡

二 教育

甲 保送陸軍大學十三期學員

三 經理

甲 規定各縣保衛團經費審查事宜應由保衛委員會負責辦理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軍事委員會	十二月一日	令保安處民政廳飭屬知照	
修正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十二月五日	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長行營	十二月十一日	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軍事委員長行營	十二月十一日	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行政院	十二月十二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蘇浙閩皖贛湘鄂豫陝甘十省省市政 府暨各機關填用禁烟表冊及彙送辦 法	軍事委員長行營	十二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內政部	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縣市政府暨民政廳三角測量隊 遵照	

財政部四川特派員暫行章程

行政院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A blank 8x6 grid of 48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6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a thick black border and internal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lines.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十二月五日	第七二九次會議	規定獎懲標準以及考核時期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	十二月七日	第七三二次會議	訂定團警巡查及會哨檢查等辦法	
浙江省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	十二月十日	第七三二次會議	統一名稱並規定開班名額授課時數等項	
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十二月十日	第七三二次會議	規定獎勵標準與獎品種類	
浙江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	十二月十日	第七三二次會議	訂定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浙江省縣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三三次會議	規定考成獎懲等辦法	
修正浙江省取緝航船營業競爭辦法	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三三次會議	規定航船請領營業牌照及管理取緝等辦法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浙江省各公路檢查所規則

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三四次會議

規定組織服務獎懲檢查等事宜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

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三四次會議

訂定保管辦法及救濟用途

修正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五十五條條文

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會議

增訂凡戒絕烟癮經醫生證明後仍由
縣市政府加以復驗辦法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錄叙

一、任免

(1) 吳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蕭次尹以科務繁，請辭秘書一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譚費培以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先行派代，呈請任免。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二次會議)

(2)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送各分處各級官佐沈開基尹錫和等職名履歷等表，請予分別任免，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三四四次會議)

(3)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長俞濟時文日電陳，第二團團長施覺民因病懇請辭職，從權照准，遺缺暫由中校團附賀銘芳代理，請予要核備案，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三五次會議)

(4) 振務會呈請照章推指本會常務委員，暨主席各職，以重振務，所應核案。
議決：推定黃委員紹竑為該會常務委員兼主席。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三六次會議)

(5) 徐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廳第三科科長李子英辭職，曾以該科科員傅叙倫暫代，茲據請辭代理職務，遺缺擬以羅嗣宗代理，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三六次會議)

(6) 徐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廳第一科科長李森另有差委，擬以秘書黃開甲調任，所遺秘書一缺，擬以魏頤唐繼任，第四科科長吳嶠前據呈請辭職，曾派唐世鑑代理，茲又據該代科長辭職，遺缺擬調現任民政廳秘書兼科長汪筠繼任，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三六次會議)

二 聘任

(1) 徐委員兼財政廳長青甫簽呈，浙江地方銀行王董事激等唐董事世鑑來函請辭。又青甫曾奉聘為該行監察人，現因職務較繁，不便兼任，並請辭職，所有應行補充董事二人，監察一人，祈予另行改聘案。

議決 王董事激等唐董事世鑑監察人徐青甫准予辭職，改聘朱孔陽吳嶠為董事，徐行恭為監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三六次會議)

乙 保安

一 法規

(1) 民政廳建設處保安處會呈會議保護公路安全情形，并擬修正本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次會議)

(2) 保安處建設處會簽，擬定本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及指揮隊組織辦法，并請遴派正副處長，及令財政廳即就建設處簽請核發之軍運預算項下，撥發五萬元，以利進行，請鑒核案。

議決 規程及辦法通過，并照派趙世榮曹壽昌為正副處長，經費交財政廳併案籌劃。

(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二次會議)

(3) 保安處建設廳民政廳會呈，擬訂各公路檢查所規則等件，祈鑒核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三四次會議)

二 緝靖

主席提議王旅長耀武所部，間關入浙，動作迅捷，分水之役，予匪重創，捍禦得力，深足嘉慰，已令財政廳發給該旅官兵慰勞金貳千元，請予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二次會議)

丙 民政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禁煙方案第五十五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會議)

二 禁烟

(1)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爲繼續設置禁煙委員四人，巡迴督禁，所需經費，擬在本省地方預算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三七次會議)

丁 財政

一 股款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財政廳簽呈，奉飭派繳四省農民銀行股款二十五萬元，應請歸入省地方公債內支配，祈鑒核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三六次會議)

戊 教育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民衆學校補充辦法，及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三三次會議)

己 建設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三三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移交案內建設廳呈陳，遵擬本省人民義務服役施工計劃一案，經查所擬計劃，尚屬可行，敘具本案原委，請鑒核案。

議決 施工計劃改為施工大綱，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三七次會議)

二 鐵路

(1) 秘處簽呈，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呈陳，改進杭玉段橋樑四座，共需經費貳拾壹萬元，經與杭州中國等四銀行商洽借款貳拾萬元，擬具墊款合同草約，送請鑒核備案，等情，轉陳核議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三四次會議)

三 電話

(1) 建設廳簽呈江山縣長電陳二十八都至龍津坑架設電話，所需桿木，由縣徵辦，其他材料工程，擬請飭局辦理一案，核計需銀貳千一百十元，擬懇援案照撥案。

議決 交財政廳照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七三二次會議)

四 治蟲

(1) 民政建設兩廳呈送浙江省各縣治蟲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三四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公安

甲 設置永東天仙縉大盤山管理局

一 總綱 查永康與東陽各縣交界處之大盤山，為金處溫台四屬發脈之地；東接天台，南通仙居縉雲，北界東陽，西連永康，皆崇山峻嶺，深坑累壑，非常險要。

二 進行情形 兹由永康東陽天台仙居縉雲五縣，合設大盤山管理局輔助各該縣政府，掌理該地治安，及自治事宜。其管轄區域：以永康縣第七區，仙居縣第五區，東陽縣第五區，及第四區尚湖以南，天台縣第四區方山西南，縉雲縣馬面鋪東北各地為範圍，共面積二百八十七萬畝。該管理局即令其專司該轄區內清查戶口，推進自治，整飭警政，編練保衛團，實施聯保，規畫防務，清勦匪類事務。

三 結論 設置大盤山管理局後，所有該轄區內自治警衛，既責有攸歸，匪患自可肅清；於組訓人民，尤有甚大裨益。

二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最近辦理之情形

一 總綱 大三角測量，內業繼續進行，分班計算。小三角測量，在嘉善嘉興海寧長興紹興鄞縣餘姚餘杭上虞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測量，計算衝溫台三角鎖平均已完成，及算定各點經緯度縱橫線。「補點」獅子山，龍母山，烏兒山（即浦東山），兩儀山四點，計算完畢。小三角測量在嘉善嘉興海寧長興紹興鄞縣餘姚餘杭上虞等九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六十四點，造標九十二座，又四分之一；測竣七十四點，計算二十三點。

三 結論 本月氣候未寒，外業工作，成績尚佳。

乙 義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尚未釐定縣份，經嚴定期督促各該縣長迅行咨會隣接各縣，召集關係區鄉鎮長，切實協議勘劃，妥為釐定。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蘭谿湯溪二縣，據呈蘭湯縣界，業經勘定，候檢同原圖咨部呈轉。(2) 指令臨海天台二縣，據稱臨天縣界業已釐定，候檢同原圖送部核轉。(3) 指令鄞縣奉化二縣，據稱鄞奉二縣縣界業已釐正，候檢同原圖咨部核轉。(4) 指令吳興安吉二縣，據呈吳安縣界業經勘定，候檢送原圖咨部核轉。(5) 指令平湖鎮海二縣，據稱平鎮縣界業已勘定，候檢同原圖送部核轉。(6) 指令於潛臨安二縣，據稱於臨縣界業已釐正，候檢同原圖送部呈轉。

三 結論 十二月份縣界勘定者：有蘭谿與湯溪，臨海與天台，鄞縣與奉化，吳興與安吉，平湖與鎮海，於潛與臨安等縣，其餘勘未釐定縣份，仍在分別督促進行中。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為二十三年最終之一月，核計半年來各項收入，較上年度短絀甚鉅；而支出各款，均須照定額撥給，無可減少，故財政狀況益形艱窘。非設法籌借，殊不足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收：田賦正稅銀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六厘，建設特捐銀十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四厘，建設附捐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鹽課省稅三十四元三角五分五厘，滯納軍事特捐八元二角八分六厘，契稅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六厘，契紙價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普通營業稅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八分九厘，宿類營業稅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三厘，牙行營業稅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四角五分八厘，典當營業稅五十元，屠宰營業稅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一分八厘，繭灶捐一百八十元，鹽附稅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菸酒牌照稅四萬五千七十元四角六分，菸酒附稅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九角六分九厘，各項罰金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七分八厘，各項公費九百四十三元五角八分九厘，地方財產收入三元，地方事業收入一萬五百九十三元，司法收入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一分九厘，沙田收入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五分，雜項收入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十五元四角七分九厘，未發行債券兌現六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代付中央各款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二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元，暫付款項七千六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代收中央各款二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三分二厘，代收所得捐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八分五厘，代收各種刊物價一百六十六元三角二分，代收水利費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七厘，各項保證金二千六百二十七元，各項借款一百七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五厘，暫收款項四萬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三分五厘；連上月結存六萬一千三百九元四角三分九厘，共計收入銀三百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元五分五厘。

三 結論 本月分收入，以宿類營業稅，建設特捐，普通營業稅，及鹽附稅等款為最鉅；但均屬保管之款，不能移用。對於應撥各項政費，雖經多方借摺應付，仍難照額發清。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爲公路振災清理三種公債及金庫券還本付息之期，對於上項公債基金，均須撥足，故支款項，較往月爲多。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支：黨務費十三萬元，行政費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元一角四分一厘，司法費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八分三厘，公安費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元七角三分二厘，財務費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元八角一分四厘，教育文化費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一厘，建設費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衛生費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元，債務費二十萬二千一百十六元九角三分四厘，協助費二萬二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六厘，撫卹費一千五十九元五角，雜項支出七萬六千二百十七元一角二分九厘，臨時黨務費四千元，臨時行政費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八分六厘，臨時司法費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三分一厘，臨時公安費一萬九千十八元六角六分，臨時財務費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臨時教育文化費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九角七分八厘，臨時建設費三千元，臨時協助費二萬一千七百九元八角二分，箇類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二萬七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七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八分一厘，暫付款項四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代收中央各款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代收各種刊物價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各項保證金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三厘，各項借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七厘，暫收款項五萬八千一百七元一角九分九厘，以上共計支出銀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厘。

三 結論 本省歷年編製預算，不免蹈虛收實支之弊。本年因受旱災影響，收數更覺短絀，財政現狀，幾有難以爲繼之勢。根本挽救之策，捨節流外，別無辦法，現已令飭各機關盡量緊縮，藉資補救。

三 田賦

甲 通令整頓田賦矯正壓徵積弊擬具辦法呈核

一 總綱 田賦一項，爲省庫收入大宗。完納有期，徵收有額。各縣徵解田賦，月會歲考，歷有成規；近查各縣田賦虧欠甚鉅，歷徵幾成慣習，催科視爲具文，年復一年，欠上加欠，有著之款，等於虛懸；亟應設法整頓，按戶催完，以重正賦。

二 進行情形 各縣賦額虧短原因，大要不外二端：一爲田地荒絕，一爲戶糧隱匿。荒絕本屬少數，即使有之，原荒則墾復有期，故絕則土地尚在。是在稽查以復賦額隱匿之因，或本戶他徙，或客戶寄居，或公產而未得主名，均應分別公告，由佃戶或經理人舉報承

完。至於富紳大戶，更應勸令首先投完，以資倡率；倘有刁玩，應即依法懲處，以儆效尤。其歷年積欠過多，實係無力全完之戶，應先完清新賦，仍就近年欠賦內，分別註限認完，藉示寬恤。其催征員役，如有侵匿浮收，婪索情弊，盡法懲治，勿稍姑容，經財政廳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所有壓徵積弊，如何整頓矯正辦法，並限令詳實具陳督核在案。

三 結論 此次通飭各縣局整頓矯正壓征積弊，期在能恢復徵額，年款年清，俟各縣局將辦法陸續擬呈到時，當分別核飭遵行。

乙 通令各縣將田賦依期開徵不得率請變通辦理

一 總綱 田賦一項，年款年徵，本以當年夏秋兩季收成，完納當年上下兩期田賦。乃近年各縣，往往有上期田賦，遲至下期始行啓徵者；亦有當年田賦，遲至次年始行徵收者。年復一年，視爲固然。亟應通令整飭，以重徵務。

二 進行情形 前經財政廳以查悉各縣局對於編造冊串，任意延緩，貽誤徵期，殊屬不少。迨徵收逾期，倉卒造辦，或希圖省事，闕漏不齊；或有意欺謊，因緣作僞。經徵之官不加查察，浮收中飽之弊，層見疊出，未始不由於此。現在二十四年分辦將開始，各縣應造新糧冊串，亟應依照定式，提前造辦，依期開徵。如有愆期，以玩忽職務論。至應徵之數，因升補關係，當有增出，應於冊串辦竣後，遵照原頒徵額表式，填報查核。令飭各縣局遵照，切實辦理，不得率請變通在案。

三 結論 經此通令以後，各縣局對於田賦徵期，當可矯正舊習，依期啓徵；俾業戶得以及時完納，免受滯罰之累；於征務之整頓，亦裨益非淺。

四 公債

甲 發付到期本息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底爲本省公路振災清理舊欠各公債應行還本付息之期，均經分別籌備，如期舉行。

二 進行情形 公路債券第十三次還本，振災公債第九次還本，清理舊欠公債第七次還本，按照條例規定，均於本月內舉行抽籤，并同時發付到期本息。因定於二十六日在杭州市商會同日分次舉行，先期函致主管機關派員監視，並請各機關人員，暨布告人民蒞場參觀，即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所有應付本息基金，如數撥交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爲保管。一面通知各經理銀行暨各縣市政府，於本月三十日起，開始發付。又二十一年短期金庫券第六期本息，亦於本月底開始付款，應撥基金，同時一併籌定照撥。

三 結論 是項公債庫券，各有確實基金，惟今歲以災歉影響，所有指充基金之稅款，收入不免短絀；業經另行設法籌補，以資應付，而維債信。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籲備中學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査本省公私立各中學，應准參加本屆畢業會考，經教育廳核准在案者，全省計高級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三十校。教育廳特遵照教育部訂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組織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別聘派委員幹事，籌備關於舉行會考各事宜。

二 進行情形 上項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教育廳組織成立，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王世穎、胡健中、胡寄南、徐旭東、林端輔、徐澤子、金劍青、七人為委員。議定會考分區辦法，分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等十八案。

本屆中學畢業學生，均係春季始業，為數較少。議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七八兩日分杭州、台州、金華、三區同時舉行。各區應考學生，由教育廳分別核定，造冊登記，並將各科試卷，一律彌封，指派專員，督同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嚴密關防，刷印試題於各該科彌封卷內，以便點交分區主試人員，隨帶分區會考地點應用。

三 結論 關於會考一切章則，均經教育廳分別頒發，各項手續，亦已大體就緒，俟屆試期，即可循規進行，考試情形，下月續報。

之 抽考各中學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成績

一 總綱 查中學應行畢業學生，須經會考及格，方得畢業，教育廳深恐各校對於畢業各班，注意督策，而於一二兩年級學生，不為認真教學，特於擬訂二十三年度全年行政計畫時，列有「舉行各中學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抽考」一項，定於本年度內，分期派員前赴各校實施抽考，藉資督飭。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為抽考中學學生成績，原訂有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一種，公布實施在案。本屆抽考，應派各抽考委員，即由教育廳依照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指派各督學擔任，所有抽考學校，及抽考科目，亦由教育廳先期詳核各督學觀察報告，並統計各校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就其比較低劣各校，分別開列詳表，交由各督學於分區觀察時，舉行抽考。抽考試卷，送由教育廳，

另聘專家，分科評閱。就評閱結果，查明各該科教材選擇，教學方法等應行改進之處，摘示要點，令飭各校轉知各教員遵照。

三 結論 本屆抽考，已於本月份辦理竣事，抽考結果，教育廳除分別令知抽考各校，飭即遵照指示各節，積極改進外，並纂案統計，將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百分比，按科結算，俾為嗣後考核督促之標準。

二 初等教育

甲 制定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市施行生產教育以來，已有數載，生產成績，自應舉行比賽，以資觀摩，而促改進。教育廳前於訂頒二十三年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及二十三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均有舉行生產成績比賽之規定。現為各縣市舉行此種比賽，得有依據起見，特訂製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一種，令頒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大綱規定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分為展覽會與生產技術表演二種，均以分區舉行為原則。比賽項目，暫定為（一）生產品比賽。（二）生產技術比賽。（三）生產品調查研究之成績比賽。（四）創造及改良生產工具或方法之展覽比賽四項。舉行比賽時，應聘定研究員，詳細研究，擇其成績優良者，量予獎勵，俾資提倡。

三 結論 是項大綱，業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關於舉行比賽，應需各項費用，亦由教育廳令知其屬於區範圍者，由主持機關於原機關經費內撥充，並由縣市政府補助之；其屬於全縣市範圍者，由縣市政府撥給之。辦法，經費，既經規定，嗣後比賽進行，自屬易於着手，於推行政產教育，裨益當匪淺鮮。

三 社會教育

甲 訂頒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

一 總綱 教育廳於上年七月間奉教育部令頒民衆學校規程，並廢止原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以後，關於本省前訂之各項民衆學校法規，自均有補充之必要，爰訂製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十五條，同時對於獎勵優良民衆學校之前訂暫行辦法，加以修正，通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自奉到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後，即着手於本省前訂各項民衆學校暫行規程之修訂，當以本省各縣市，未設民

衆教育館之學區，爲數仍復不少，自應責成各該縣市政府，於區內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輔導社會教育之責任，而各民衆學校，亦應就當地環境需要，從事社會工作，特察酌是項實際情形，加以分析，訂定浙江省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十五條，同時將前訂之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修正八條，呈奉教育部核准，令頒各縣市政府遵照。

三 結論 民衆學校規程業奉教育部令頒施行，教育廳現復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製補充辦法十五條，暨修正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八條，通飭遵照，嗣後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事業及設立民衆學校，均有具體辦法，爲其實施之準則，於推行改進，自更易於爲力。

乙 擬訂推行國防的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一 總綱 教育廳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原送沿海各省推行國防的民衆教育審查意見及決議案，請酌定辦法具覆，經依照原計劃範圍，擬定推行計劃大綱，送會查照。

二 進行情形 查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原送決議案，推行上項民衆教育計劃，得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就分區、分年、分項辦法，規定程序，分別擬訂。教育廳爰察酌本省經濟能力，七十五縣一市所處地位之重要程度，及民衆教育廳行推進之主要事項，訂製浙江省推行國防的民衆教育計劃大綱一種，覆請查照。

大綱訂定（一）第一年及其他年期進行區域，計本省七十五縣一市，按其地位之重要程度，分最要、次要、普通三種，分年實施國防的民衆教育推行工作或其預備工作；（二）第一年內共需經費數，共爲二、四三七、九四八元，本省計可籌四六二、二五五元，比較支出相差一、九七五、六九三元。（三）推行方法，暫定爲推廣民衆學校數，推行通俗演講，健全地方保衛組織，改進地方土產四項。

教育廳爲事先籌備計，於訂製此項大綱後，以各縣市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有促進各地實施國防的民衆教育之職責，即擬設法充實各該機關內容，並抽調現任主任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並訂頒實施國防的民衆教育辦法，督促遵辦。

三 結論 此項計劃大綱，俟 中央核定頒行，確定補助經費數額，本省即可依照實施，期與沿海各省相互聯絡，同時實現。

四 地方教育行政

甲 訂頒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發行辦法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 總綱 本省各縣教育局，市教育科，以及各教育機關，發行教育刊物，因無統一辦法，致刊物內容，或失於簡陋，或失於蕪雜，均屬無從稽考。教育廳有鑒於此，特制定浙江省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發行辦法一種，通飭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縣市教育機關，嗣後發行刊物，均須遵照辦法規定各節，將刊物名稱，種類，內容概要，編輯人姓名等，送請教育廳登記，並須將每期出版刊物，呈送教育廳審閱，以便隨時糾正。

三 結論 是項辦法施行以後，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必能力求美善，不特可免簡陋蕪雜之弊，而於人力經濟，亦能節省不少。

乙 制定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一 總綱 各縣教育局長，司推行地方教育之職，自應定有考成專章，為每屆考績之依據，俾定獎懲而明賞罰。教育廳爰制定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一種，俾為辦理各縣教育局長考成之取準，而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之效率。

二 進行情形 此項考成規程，由教育廳就教育局長辦理教育行政，應行獎懲事項，分別擬訂條文各十一條，又規定獎勵辦法四款，懲戒辦法三款，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嗣復呈奉教育部指令，在公務員考績法未經施行以前，暫准備案。現已通令各縣政府遵照。

三 結論 本規程既經訂頒施行，嗣後教育廳對各教育局長之考績，即有確定之依據，而各教育局長日常辦理行政工作，亦復得有遵循，計事呈功，於地方教育之推進，當必有極大之影響。

(七)建設

一 路政

甲 訂定錢塘江義渡南岸碼頭招商承辦行駛人力車章程

一 總綱 查錢塘江南岸碼頭，業已建築完成；該處有關輪船義渡，旅客經行浙贛鐵路及蕭紹公路，往來於碼頭及江邊車站間者，頗為擁擠。為便旅客行走起見，實有酌將該段開放人力車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錢塘江義渡辦事處呈送招商承辦行駛人力車章程，即經酌為修改，並核定承辦人營業範圍，以由浙贛鐵路江邊站，及蕭紹公路錢江站，至該碼頭之鐵浮橋為限。承辦人之核准與否，以投標方法決定選擇；如經核准，並須由承辦人與義渡處訂立合同。關於旅客乘用此項人力車，亦已規定購票手續，至如何管理車夫行車，及取締勒索小費等辦法，亦經於章程內詳細規定。

三 結論 此項修正章程，業由該廳令發義渡處遵照辦理，不日即可招標承辦。

乙 核定鎮海至駱駝橋一段公路租與通運汽車公司營業

一 總綱 查鎮海至駱駝橋一段公路，建築之始，迭經建設廳督飭鎮海縣縣長積極辦理；嗣以該縣長呈請令飭公路管理局建造，經即改交該局興築，所需路款，則由該縣就地募集五萬元，不敷之數，另行籌撥。

二 進行情形 該路即係鎮海至澥浦路線內之一大段，按照建設廳前與通運汽車公司所訂：鄞鎮慈路借款租路合同，關於路線範圍，本規定幹線自甯波至觀海衛止，支線自鎮海至澥浦止；鎮駝一段，係由鄞鎮慈路鎮澥支線所改定，自應將該段一併租與該公司營業，以符原案。至該縣所募路款五萬元，應依照公路股券發行辦法，發給股券。

三 結論 現在該路自白家浦起至駱駝橋止，路面工程，已告完竣，該路工款，尚須加以接濟。業由建設廳向該公司磋商添借國幣六萬五千元，並簽訂借款租路合同草案，此項草案，一俟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即當由雙方另繕正式合同。

二 電政

甲 建設金華鄉村話線

一 總綱 架設金華鄉鎮電話，以利交通。

浙江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金華至塘雅、塘雅至孝順，及金華至嶺下朱，三處鄉線，由金華縣政府請求省電話局建設，經該局計劃估計之後，即由縣政府籌繕補助經費，交由該局購配材料，運往施工地點，計自本月十二日開工，本月底全部工竣。

三 結論 金華爲浙東交通樞紐，商業繁盛，現塘雅、孝順、及嶺下朱，鄉線完成後，城鄉交通，已極便利矣。

三 航政

甲 擴展船舶查編地點以利管理

一 總綱 本省河港紛歧，船舶甚夥，航線既各不同，停泊復無一致。除重要港埠，設有船舶所管理外，其餘船舶蒼萃處所，爲數仍復不少；亟應擴展查編地點，以利管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下期編發牌照，業已滿期，各區船舶所實在發出數目，較之往年殊形減少，尤以一二兩區爲鉅。雖爲夏季天氣亢旱，船運減少。但所屬員司，工作弛懈，查編地點，任意放棄，亦有以致之。經由建設廳令飭各區船舶所，嚴行督促所屬員司，對於管理船舶，查編牌照，務須認真辦理。

三 結論 各區管理船舶所員司，如能切實違辦，船舶遺漏自少，管理當可日臻周密矣。

四 水利

甲 會勘瀟山湘湖界社

一 總綱 浙江大學與興業養魚社，訂約出租白馬湖養魚，引起居民反對，糾紛經年；以白馬湖鄰近湘湖，而湘湖係撥充浙大農場，惟湖界迄未畫定，亟應從速會勘畫界，以清權限。

二 進行情形 據建設廳呈准浙江大學函復，已將興業養魚社租約撤銷，另行組織開發白馬湖委員會，計畫辦理。本府爲免除將來糾紛起見，經召集關係各廳主管人員，暨浙江大學代表會商，當議定先行會勘界址，以資解決。復經分飭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會同派員前往詳細查勘，一面函請浙江大學派員會勘。旋據各該廳呈報；略以白馬湖雖水道可通至塘子堰，然與湘湖相隔在四五里之遙，顯爲兩湖等情。

三 結論 查白馬湖既不在湘湖範圍之內，則其管理之權，自亦不在浙江大學，嗣後可由地方政府處理矣。

乙 疏浚湖州至南潯塘河

一 總綱 湖州至南潯塘河，爲蘇浙往來交通要道，亦即苕水宣洩之幹河，年久失治，愈形淤漲。去年亢旱，不特兩旁農田無從戽水，即船舶行駛，亦多阻礙。

二 進行情形 該河全長三十餘公里，全部開浚，工大費鉅，爲目前財力所不逮。茲擇其最淤淺之舊館昇山兩處，先行撈淺，以暢水流；預估工費六千元，由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補助三千元，其餘半數，責成就地籌募，由吳興縣政府遴選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浚河工程委員會辦理之。

三 結論 舊館昇山兩段開浚以後，河流雖無阻礙，但未十分暢達，俟將來籌有的款，當仍可繼續辦理。

(八) 農鑛

一 農業

甲 派員參加棉作討論會並負責報告工作概況

一 總綱 查此次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等召開之棉作討論會，定於本年十二月廿四日起至廿九日止，為開會日期。本省應派員前往參加，報告工作概況。

二 經過情形 建設廳准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央棉產改進所、暨中華棉產改進會會銜公函，為定於本年十二月廿四日起至廿九日止，聯合舉行棉作討論會，關於派定參加人數，及負責報告工作概況，希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函知等由。經令飭農業改良總場，轉飭棉場場長馮肇傳，準期前往參加，並負責報告工作概況。

三 結論 棉場場長馮肇傳奉令後，已於本月二十三日起程赴京，前往參加矣。

二 林業

甲 擬定人民義務服役造林施工大綱

一 總綱 查提倡林業，首在普及人民造林知識，養成人民自動造林習慣，然後推廣自易，收效始宏。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奉蔣委員長電飭，應於隙之暇，務將人民義務服役，訂立辦法，逐年實施；并將道路水利造林，逐一興脩舉辦，以資養成人民服勞役之習慣等因。經飭秘書處召集各廳處負責主辦人員，議定辦法，並令由建設廳擬具各項施工計劃，提經第七三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決定，修正通過，復將計劃改為大綱，通飭各縣切實施行。

三 結論 本省山地面積廣大，該項人民義務服役造林施工大綱，如各縣能切實施行，對於促進各縣林業前途，收效當匪淺鮮也。

三 織絲

甲 委託江浙聯合絲廠代織秋繭

一 總綱 本年秋期，共收乾繭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擔有奇。為維持本省絲廠業起見，除以乾繭二千六百担讓售與長安等各開工絲廠外，其餘為謀織製高密度生絲，謀挽海外生絲市場，特製定秋繭織絲辦法，委託江浙聯合絲廠負責代織。

二、進行情形 本屆加入江浙聯合絲廠者，在浙有慶雲惠綸開源三廠，在蘇有華新永盛二廠，以上各廠，均設備裝置新式織絲機械，比其他各廠較為完美。並經委派駐廠督察員檢驗員等指導其技術，統一其管理，使織絲之技術與成績，並臻上理；計委託各廠代織乾繭包數，為慶雲惠綸二千七百四十六包，開源四百五十四包，華新永盛一萬〇〇五十二包。

三、結論 自各廠受委託後，於本月二十日前後開車代織，截至月底止，已共織製高勻度絲一百零八擔六十餘斤，普通絲八十六擔二十餘斤。最高勻度達九十五分，最低光折祇三百六十一斤，成績尚屬優良。

(九)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為三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程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再予核准設立報部備案者，有民船船員工會一所，工商同業公會三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民船船員工會一所，工商同業公會二所。（3）呈報改選職員及更正章程者，有同業公會四所。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零一所，商會五十七所，工商同業公會六百七十八所。

二 度量衡

甲 本月份辦理度政情形

一 總綱 取締商人私用舊器。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自推行新制度量衡以來，雖已漸臻劃一，惟各地狡黠商人，仍不免有陽奉陰違，私用舊器情事；妨礙劃一，莫此爲甚。爰經通飭全省各公安機關，嗣後如發現商人有私用舊器情事，應即予以沒收，以肅度政。

三 結論 嗣後本省各舊器，可望於短期間內絕跡矣。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政事宜

一 總綱 處罰未送二十二年份年報各電廠。

二 進行情形 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規定，電氣事業人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造具工程經濟業務等年報，分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監督機關，以憑考核。乃本省杭縣宣陽等電氣公司六十二家電廠，迄未遵照辦理，迭次催令呈報，仍復玩不遵行，殊屬不合。業經

建設委員會核定，應各處罰金一百元，以示懲儆，即經轉飭各該縣縣長遵照在案。

三 結論 經此次懲處後，各該電氣公司，當能依限造送，以重功令也。

四 工廠檢查

甲 派員繼續觀察各工廠

- 一 總綱 查本省合於工廠法各工廠，早經派員觀察，惟尚有少數工廠前因他故未能觀察者，亟應繼續派員觀察，以竟全功。
-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於本月派工廠檢查員，完成前項觀察工作，計在吳興觀察者有義成達昌大豐雲華永昌麗和麗生增華等織綢廠八家，在長興觀察者有長興煤礦公司一處。
- 三 結論 前項工作完成後，對於本省所有合於工廠法之各工廠，即可分別統計；又嗣後實施工廠檢查之步驟亦可決定矣。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甲 通飭各縣市積極推行耕種合作

一 總綱 查耕種合作社，具有改良耕作技術，增進農業生產及解決土地問題之機能，亟應積極推行，以利農民。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麗水縣呈送該縣推行耕種合作計劃，察核尚屬可行，除指令該縣依照切實推行外，並通飭各縣市參酌辦理。

三 結論 現各縣市正積極選擇區域，着手組織，溫嶺松鄉，並已籌備就緒，此後裨益農民，當非淺鮮。

乙 指導嘉區合作事業促進會設立農產物採銷介紹部

一 總綱 建設廳為便利嘉區各縣農村合作社，採銷農產物，以增厚農民之收益計，特指導嘉區合作事業促進會，設立農產物採銷介紹部。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內該會已將介紹部簡章草擬完竣，並已呈送建設廳核准備案。

三 結論 現在該會正在調查區內農產物供求情形，該介紹部不日即可成立矣。

二 農業金融

甲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合作社，嗣後向外借款，應徵得當地農業金融機關同意。

一 總綱 建設廳鑒於鞏固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之放款，並防止商業資本及高利貸之侵入農村合作社，實為當務之急。

二 進行情形 經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合作社，嗣後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應徵得當地農民銀行及借貸所之同意。

三 結論 現各縣市已遵照辦理。

乙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合作社收解款項應悉數委託當地農業金融機關

一 總綱 查本省各地合作社，以前收解款項，或委託錢莊或委託行商，既不便利，又受盤剝。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補救起見，特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合作社收解款項，嗣後應悉數委託當地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辦理。

三 結論 現各縣市合作社均已遵令辦理。

丙 指導郵縣設立農民放款處

一 總綱 建設廳以郵縣合作社數，日益增多，亟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以資調劑。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指導該縣縣政府，向當地地方銀行設立透支借款一萬元，利息按月八釐五，以撥充設立郵縣農民放款處之基金。

三 結論 現該放款處各項章則，業經建設廳修正發還，並飭重繕呈核。

丁 指導玉環縣辦理漁民放款事宜

一 總綱 建設廳著於調劑玉環縣漁民資金，藉利冬釣進行，殊為緊要。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令飭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向地方銀行借款十萬元，撥交該縣辦理本年冬釣漁民放款。

三 結論 現該縣業將款項悉數撥交當地漁行轉貸與漁民，預料本年冬釣成績，必較往年優良。

戊 指導諸暨縣辦理農業倉庫

一 總綱 建設廳以諸暨縣去年辦理農業倉庫成績優良，本年亟應繼續辦理，藉資調劑農民經濟。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令飭該縣將農業倉庫先行營業外，並函中國農工銀行透支二萬元，作為該倉庫資金。

三 結論 該縣倉庫資金充實後，業務隨之放大，廣事收押，普利農民。

(十一) 保安

一 緝靖

甲 驅固浙南邊防

一 總綱 近據各方報告，以泰順邊境匪氛復熾，如距龜伏卅里之范坑東坑沙坑，均有匪徒發現，人數約五六百；又上白石亦集合有人千餘，槍六七百之匪衆，有擾我邊區企圖。亟應嚴防，以安邊圉。

二 經過情形 查泰順邊區閩匪復熾情形，經保安處探報確實，電令李團長，對於泰順龜伏以西之岩坑洲濱等衝要地區，派兵接防，以固浙邊。並飭與泰順劉縣長協同防禦，並電飭劉縣長遵照。業據該團長等，將遵令防禦情形，電復在案。

三 結論 自方尋大股之匪，被我防禦部隊，迭次痛勦，日漸消滅；所有浙南脅從餘衆，亦因之瓦解。間有零星小股，出沒泰順龜伏等處，經我團隊協力防勦，卒不得逞。

乙 增築附廓碉堡

一 總綱 自方尋合氣之匪，竄入浙邊，淳遂一帶爲之吃緊，並聞該匪有窺視杭垣之企圖；爲防萬一計，業由保安處計劃增築杭州附廓碉堡線，以資防禦。

二 經過情形 查杭州市附廓構築碉堡線一案，原分內外兩線，開始構築；惟爲求早日完成起見，業將內線應築之碉，劃定自半山至喬司鎮之一段，歸航空學校擔任建築，並由保安處函請查照辦理矣。

三 結論 杭市附廓碉堡線，自經分內外線分段構築後，刻已次第完成。此後應照管理碉堡規則，令飭杭州市保衛團輪流派隊管理，以期永垂無辱。

二 教育

甲 保送陸軍大學十三期學員

一 總綱 查陸軍大學十三期學員，現已招考。保安處奉令保送學員，當即遵照辦理。

二 經過情形 保安處奉令保送陸軍大學十三期學員二員，當經該處令飭各分處及各團各獨立營等，如有志入校深造者，准予先行

報名，於十二月廿一日舉行初試。並由保安處組織考選委員會，嚴行考試。

三 結論 陸軍大學十三期學員，經考選委員會初試結果，計取中校股長吳琅，上尉連長陸先州二員，當即轉送赴京覆試。

三 經理

甲 規定各縣保衛團經費審查事宜應由保衛委員會負責辦理

一 總綱 查新頒保衛團法令，無經理委員會名義，所有各縣團費收支，究歸地方何項團體負責審查，自有另行規定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本省縣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保衛委員會，有協助全縣保衛團編練經理以及其他關於保衛一切事宜為宗旨。是該會既屬團務方面協助策劃之團體，為黨政民衆共同之組織，對於團費之事前監督，事後審查，即由該會負責辦理，自無不宜；經保安處通令遵照。

三 結論 本省團費由省統收統支，尚在計劃之中。現存完全以縣地方之金錢，辦縣地方之事業，自宜仍由地方團體就近監督，以昭大信。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五日收到

